

子計畫六兒童權利公約實際案例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兒童權利公約實際案例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目前，許多國小及國中的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的了解程度較為有限，雖然在課程中可能會接觸到部分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議題，但缺乏系統性的教學指導與實際案例的分享。尤其在多元文化與社會快速變遷的背景下，教師需要更多的資源與方法來有效地將人權與兒童權利的概念傳遞給學生。

此外，隨著社會對兒童權利認識的提高，教師在教學中處理相關議題時，也面臨如何平衡敏感議題、引發學生正向討論以及促進同理心等挑戰。因此，教師在日常教學中，需要具備更多的策略與實際經驗來處理兒童權利相關議題。

三、目的：

- (一) 提升教師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 (二) 透過真實案例分享與討論，深入了解兒童權利的實際應用。
- (三) 幫助教師設計課程，將兒童權利融入教學中。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明禮國小、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課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日期	地點	備註
09:00-09:10	報到	高元杰 校長 (退休 校長)	115 年 4月 30日	明禮 國小	外聘 3節
09:10-10:00 (50mins)	《兒童權利公約》概述與核心理念介紹				
10:0-10:20	休息				
10:20-11:10 (50mins)	兒童權利公約與日常生活的結合：真實案例分享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50mins)	如何將兒童權利融入課堂教學				
12:10-12:30	綜合座談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縣內 24 班以上之國中、小請派一名教師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課務排代，每場預計招收 40 名。

七、研習內容：如上【課程表】。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設計問卷並分析結果。
- (二) 教師實作成果上傳之件數統計並分析學生學習單回收件數。

九、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夠清楚理解並掌握《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內容。
- (二) 教師能夠將實際案例與課堂教學結合，提升學生的人權意識。
- (三) 教師能夠設計符合學生年齡層的兒童權利教育課程。

十、本案聯絡人：明禮國小陳玥彤老師，電話：(04)874-2344。